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4)新 0104 执恢 677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翠泉路支行，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负责人：辛●，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新疆泰鑫商脉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法定代表人：高●疆，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鸿光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法定代表人：姜●，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姜●，女，1972年●月●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老满城街●●号●●-●●室。

被执行人：高●疆，男，1976年●月●日出生，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号●●●●室。

被执行人：姜●范，女性，1954年09月06日出生，汉族，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三道岭新华路●●●●号。

申请执行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翠泉路支行与被执行人新疆泰鑫商脉物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鸿光新商贸有限公司、姜●、高●疆、姜●范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证(2015)证经字第15706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22年3月2日以(2016)新0104执312号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姜鸿名下位于昌吉市48区2丘41栋3层D、昌吉市48区2丘34栋3层A、昌吉市48区2丘37栋3层A三宗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姜●名下位于昌吉市 48 区 2 丘 41 栋 3 层 D（权证号：昌市房 00136616 号、面积 381.09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

二、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姜●名下位于昌吉市 48 区 2 丘 34 栋 3 层 A（权证号：昌市房 00136615 号、面积 378.28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

三、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姜●名下位于昌吉市 48 区 2 丘 37 栋 3 层 A（权证号：昌市房 00136614 号、面积 384.12 平方米）房产所有权及所对应土地使用权。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谢 然 军
审 判 员 瓮 立 臣
审 判 员 杨 延 海



书 记 员 马 天 华